

证券代码：835526

证券简称：捷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28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卫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,265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5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424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03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26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阮何明、陈锦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